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90 號

聲 請 人 李耀華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116 號民事判決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116 號民事 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以原因案件相對人所偽造之開庭錄音 光碟作為證據,又於判決中記載與事實不符之證據,進而駁回聲 請人之上訴,已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,於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 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時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。 憲訴法第61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採之開庭錄音 光碟,與開庭報告單及言詞辯論筆錄有所出入,尚難認已具體指 摘本件聲請究有何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。 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